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 2016-00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股份收购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45.37%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持有的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45.3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85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对武汉鑫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由于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出具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补充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41号）（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一、原评估报告与新评估报告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新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方法的选择前后一致。

2、关键评估参数差异情况

新评估报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对未来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对关键评估参数进行了合理的选择和判断，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与原评估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包括：产成品评估涉及的参数包括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和利润扣除率；房屋建筑物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设备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无形资产评估的相关参数包括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宗地面积状况修正系数、宗地形状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年期修正系数。

（2）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包括：盈利预测（参考武汉鑫益历史经营业绩及实际经营指标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水平）；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3、评估结论

（人民币万元）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原评估报告（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账面值	8,277.66	8,277.66
评估值	19,045.30	18,242.48
增值率	130.08%	120.38%
新评估报告（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净资产账面值	8,285.22	8,285.22
评估值	19,219.67	18,967.99
增值率	131.98%	128.94%

本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根据原评估报告，武汉鑫益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9,045.30万元。根据新评估报告，武汉鑫益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9,219.67万元，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差异，导致评估值略有调整，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新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均取值资产基础法，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19,045.30万元，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19,219.67万元，两次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新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值主要受到2015年

前三季度的实际利润影响，实际利润与原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差异较小。

新评估报告不涉及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